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92號

原告 辰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保民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複代理人 余采蓉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夏緯華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0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